

督護通訊

第一卷 第三期

目 要

黨團憲協助糧政

黨團糧政服務隊之組織及其工作……………陳開國
糧勤軍兵對糧政之貢獻……………錢丹泉
黨團協助征收征購糧述……………陸一平

生產調查

民國三十年川東北十七縣水稻生產調查……………馬百宗

敵國糧情

戰時日本的糧食政策……………

各地通訊

農民完納糧谷之作務暨防止的方法……………
如何完成省收的任務……………
怎樣做個督收員……………
糧中如何如何工作……………
征糧之「足額」與「封解」……………
高糧通訊……………

附 錄

各地黨團糧政服務隊組織辦法(附三件)
糧食部督辦人員各地黨團憲及各级經濟監察隊調查
大戶存糧辦法
川省糧食督導宣傳要點(第三號)
增訂糧食問題標語十二條

張克旭

存

糧食部督導室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黨團憲協助糧政

黨團糧政服務隊之組織及其工作

陳開國

一、前言

我國糧食在平時本不成問題，抗戰以來，社會經濟有極大的變動，同時因爲交通阻梗，天年欠佳，所以在平時不成問題的糧食，年來也成了嚴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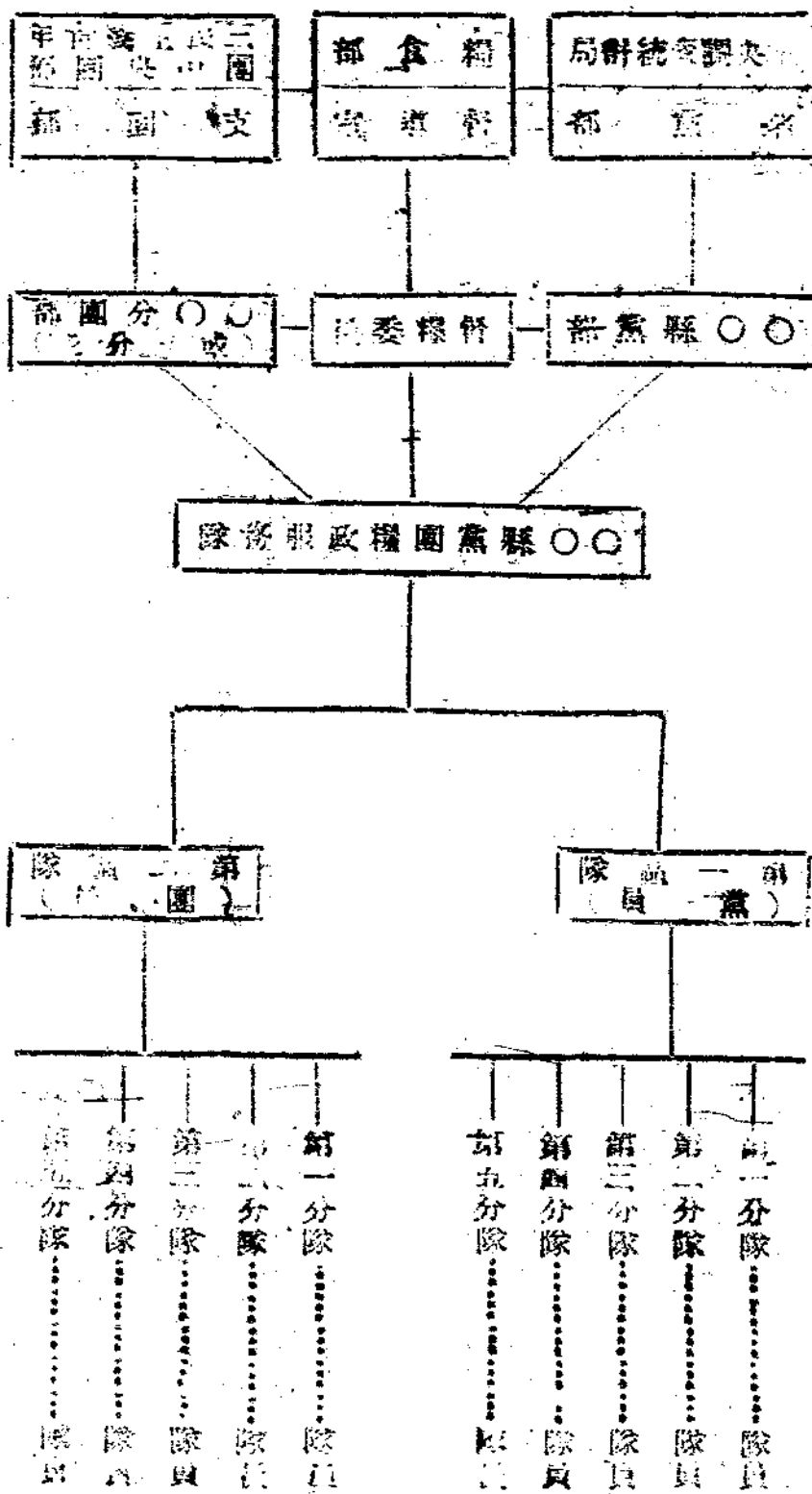
這種嚴重的糧食問題，是不是真正因爲糧食不足而引起的呢？不，絕對不是，我們據公私調查統計，深知當前糧食發生問題，完全是人爲的結果，人爲的結果，當然可以用人爲的方法來解決。換句話說，就是只要加強管理，便可以解決當前的糧食問題。

做大英的領袖，是清楚的，所以決定除在中央設立糧食部統籌全國糧政以外，同時命令各地黨團憲，切實協助糧政進行，是以各地黨團憲協助糧政服務隊之組織，數月以來，費各地黨團憲之努力，爲能一致貫徹之訓示，特念時言之艱難，本黨黨團憲之熱忱，協助進行糧政，或以身作則，或以言宣傳，均認爲極重要，尤不遺餘力，爲我糧政，實有極固之基礎，今更更擬發各地黨團同志，加倍努力，斯所冀進行公平無弊，以糧食供應無虞，謀我國家之安寧，亦之組織及其工作，作簡明的表述，願我各地黨團同志共勉之：

二、黨團糧政服務隊之組織：

根據「政府推行黨團憲及宣傳團組織要點」中第二條之規定：「中央黨部統籌局，三民主義青年團所派人員，當由當地之黨團憲，及宣傳團協助進行糧政服務隊之組織，由五十至二百人組織宣傳調查隊，分赴各區工作，并得發動當地民衆團體（在友團份子參加。）又第一各地黨團憲協助糧政服務隊組織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各地黨團憲協助糧政服務隊（或區分隊）之組織，由五十至二百人組織成之，由來派有督導委員之縣，由宣傳團部（或宣傳隊）會同組織」。及該辦法第

三條規定：「黨團糧政服務隊之組織，依當地黨團之總額，分組黨員隊團員隊，在隊之下，視發動黨團員之人數及耕助地區之需要，各設若干分隊」。各分隊之總數及每分隊之人數，可根據各地實際情形，酌予增減。由以上規定之組織系統圖如下：



茲據川省各縣長等六十二縣報告，已組成黨團糧政服務隊共一〇七〇分隊，參加黨員團員共二四二六八八人，同時參加者，尚未列入，由這一個龐大的數目字看起來，各地黨團協助糧政，在人力上的推動，可以說已經達到最大的力量了。

三、黨團糧政服務隊之工作：

糧食部通訊

督導通啟

談到團權政服務隊的工作，我們根據協助推行團權政管理及宣傳調查綱要的規定如下：

1. 關於生產方面：

- (1) 增加人民增加生產。
- (2) 利用荒地，種植雜糧。
- (3) 注意水利，以保灌溉。
- (4) 防止害虫。減少損失。
- (5) 清除雜草，免防作物生長。
- (6) 改良種子，增加產量。

2. 關於土地方面：

- (1) 依據土地團權政隊改政，估計地主或農戶應有之產權，作為征購或改政之參攷。
- (2) 凡應一律供團政隊之產權，不得私、囤或隱匿散匿。
- (3) 注意各地公私產權之地點與內，以及實際存糧之數量。
- (4) 各地及團權政隊保護，以免損失等。

3. 關於團權政隊方面：

- (1) 征收團費，均由團員之負擔，團員一時難個展。
- (2) 分派必須公平合理，并嚴防大、逃避團費。
- (3) 征收團費，應照規定發給，一、防經手人員延扣拖欠。
- (4) 團費徵收，力求迅速，并注意有無延誤情事。
- (5) 如有延誤情事，並隨時糾正，依法處理。

4. 關於市場方面：

- (1) 糧食買賣，應集中在市場上舉行。
- (2) 登記各地糧商號經銷行棧及加工行業等。
- (3) 凡糧商號購銷奇雜糧及擾亂市場等情事。
- (4) 注意各市場成交之數量與價格。

(5) 平抑糧價工作，應切實執行等。

關於運輸方面：

- (1) 掌握車具，方謀運輸便利。
- (2) 力求運輸之經濟合理，以減少耗費。
- (3) 向供應市場消費市場之聯繫，力求密切。
- (4) 注意集團運商有無買少，早買運報及中途銷售等弊端。
- (5) 以結運商運商之困難等情事。
- (6) 必要時發動民力，補助交通工具之不足。

關於分配方面：

- (1) 對於各都市各縣鄉鎮之供需情形，應澈底明瞭，妥為分配。
- (2) 征購及供應之米糧，必須督促切實進行等。

關於節約方面：

- (1) 設法減少糧食之浪費。
- (2) 提倡食用糙米雜糧。
- (3) 取締或限制糧食釀酒製糖等。

由於以上各項之規定，大致包括全糧制，範圍極廣，工作至繁，責任甚重，非常重大。然欲使各地之糧食，能盡力協助，則必須有具體之辦法，始能切實執行。茲將全糧制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 全糧制之內容：全糧制之內容，係指糧食之徵購、供應、分配及公賣之手續而言。其內容如下：

1. 徵購：徵購之對象，係指農民所產之糧食而言。其徵購之標準，係根據農民之產量而定。其徵購之時間，係根據農民之收穫季節而定。其徵購之地點，係根據農民之居住地點而定。其徵購之手續，係由農民將糧食運往徵購站，由徵購站之人員進行徵購。

2. 供應：供應之對象，係指各縣鄉鎮之居民而言。其供應之標準，係根據居民之口糧而定。其供應之時間，係根據居民之需要而定。其供應之地點，係根據居民之居住地點而定。其供應之手續，係由徵購站之人員將糧食運往供應站，由供應站之人員進行供應。

3. 分配：分配之對象，係指各縣鄉鎮之居民而言。其分配之標準，係根據居民之口糧而定。其分配之時間，係根據居民之需要而定。其分配之地點，係根據居民之居住地點而定。其分配之手續，係由徵購站之人員將糧食運往分配站，由分配站之人員進行分配。

4. 公賣：公賣之對象，係指各縣鄉鎮之居民而言。其公賣之標準，係根據居民之口糧而定。其公賣之時間，係根據居民之需要而定。其公賣之地點，係根據居民之居住地點而定。其公賣之手續，係由徵購站之人員將糧食運往公賣站，由公賣站之人員進行公賣。

(1) 關於糧食徵購及人員方面。

(2) 關於糧食供應方面。

糧食徵購一覽

- (3) 關於糧食加工方面。
- (4) 關於市場管理方面。
- (5) 關於大戶存糧方面。
- (6) 其他。

此外特別注意各地糧政實施，弊端之深及制止違反糧食管理法令等情事。歷歷月來，除在微陽漸開與減少弊端外，并廣採檢舉征糧舞弊案件，茲將其要者分誌如次：

- (1) 雲陽縣黨部書記楊秩東徵糧該縣南溪鎮稅收員舉渠鄉征糧舞弊，判處死刑。
 - (2) 彭明縣青年團團長該縣縣長王又昇舞弊及首領官運糧站站长段中涵侵吞米谷等案三件。
 - (3) 安縣黨團徵糧縣長廖樹勳辦理糧政違章舞弊案一件。
 - (4) 萬縣黨部陳叔文徵糧經收員雷仰純征糧舞弊，判處死刑。
 - (5) 大竹縣黨團徵糧團長楊長庸索賄，辦理糧政違章，處以罰金。
 - (6) 金堂縣黨團徵糧團長白果鄉團長楊用章，批改公文案一件。
 - (7) 江津縣黨團徵糧案三件。
 - (8) 古南縣黨團徵糧太平鄉團長該縣征糧辦事處主任車永珍拐斗舞弊案一件。
 - (9) 營山縣黨團徵糧附屬征糧辦事處蔡昌藩竊案一件。
 - (10) 璧山縣黨團徵糧糧政舞弊案三件
 - (11) 梁山縣黨團徵糧牟子卿團長毛登豐拐竊案，所丁帥先以盜賣止殺案，鎮子場聯合辦事處蔡崇權領通知費，符溪鄉聯合辦 案未過揭等案。
 - (12) 開縣黨團徵糧征東鄉征糧辦事處經收員唐尚鴻辦理糧政舞弊案。
- 其他如涪陵等縣徵糧案件尚多，限于篇幅未便一一列舉。

四、結論

由於以上的探討，深悉我各地黨團同志，協同推行糧政，極為努力，使此次征購工作，順利完成。唯征購之完成，僅係糧食政策一部份的成功，并非今後整個糧食問題獲得完全解決，吾人必須有更大之決心，繼續不斷的努力，使糧政在這塊基石上——

這次征購完成——穩固的建築起來，使各地糧食從生產到消費各階段，均得合理的解決，以達到「總理訓示」要國萬人都有飯吃，並且要有便宜飯吃」的目的，蓋不僅軍糧之充裕而已，現在黨團糧政服務隊今後的工作，分述於下，以供各地黨團同志參攷：

(一)宣傳增產：欲求糧食的充裕，非增加生產不為功，今後望我各地黨團同志應切實宣傳增產並實地協助農民增加生產，除就原有耕地上多種稻麥外，并開墾荒地，增加生產面積；修治水利，防除虫害及換種施肥，以求單位面積上產量之增加與品質之改進。

(二)儲運加工：征購業已完成，隨着而來的，便是儲運加工問題。因為現時交通阻礙，倉儲設備，各地多不敷用，故在管理方面，加深困難，對於糧食加工，川省現已規定各縣統由縣糧食監察委員會承包或招標辦理，除川西平原四縣，依水運條例，每黃穀二石，收熟米四斗五升外，其餘各縣，概收碩米五斗二升，所有剩餘，歸地公倉之用，尤望我各地黨團同志，除密切協助儲運外，并特別注意各地辦加工人員，是否有賄賂舞弊情事，呈報糧政當局，以昭懲儆。

(三)餘糧調查：中央為明瞭各地存糧概況，謀當地糧食之適當調劑，安插糧價，以利民生起見，特訂定辦法，舉辦大戶存糧調查，望我各地黨團同志，切實宣傳中央至意，并協助完成此項工作。對於有糧不報，或申報不實之大戶，及隱匿或毀壞糧食囤積之人民，均盼切實檢舉，對調查餘糧舞弊之人員，尤應呈報當局嚴辦。

(四)管理市場：舉凡一切違反中央規定，糧食交易，概行檢舉，尤應密切注意各該地是否有無國貨操縱之舉。對於管理糧食供應及市場管理之人員，有無賄賂舞弊情事等。

(五)勸導節約：糧食問題，除增加生產，以裕來源外，更應厲行節約，減少浪費，深望我各地黨團同志，均能以身作則，切實勸導，尤應提倡混食雜糧。蓋不僅可以節省米麥之消耗，而且增加營養價值也，此外對人民以糧食應如何節約，亦應有同有關機關，予以限制或禁止。

綜觀上述，可知各地黨團糧政服務隊成立意義之重大，與我黨期望之殷切，過去數個月來，各地黨團同志，均能踴躍響應，積極調示，體念郭團維艱，努力協助推行。儘管全是義務工作，儘管有各地環境不良，而我黨團同志，并無畏縮，仍能相與時俱進，工作精神，更為緊張振奮，造成許多優良成績，良可嘉慰。不過，我們把所有各地的工作詳加檢討起來，仍感覺有若干懸殊，因情形殊殊，黨團未能切實協力，或因勞動較遲，工作未及開展，或效不著，但是就大體上說來，能如此成績，亦可告慰國人。今後中央為使各地黨團糧政服務隊，工作更能切實計劃，特規定各縣黨團糧政服務隊如經曾有困難時，得由糧食部與各該隊補助費壹百元，充實各地黨團糧政服務隊同志，更應體念中央至意，凡夫組織糧政服務隊者，應迅速組成，或已組成

著，應即加強管理加強工作。

糧食管理於我國尤為新務，前無舊例可循，協助推行時，困難自屬不淺，望我各地黨團負責同志，對有關糧政法令及規章，尤加研究，非臨時對所屬同志詳加解釋，對宣傳調查技術，尤應研究講求，使我黨團同志，均能明瞭中央糧政方針，辦法及步驟，俾便執行職責。

糧食問題，關係抗戰建國，至為重要，古今中外，殷鑑實繁。我黨早已昭示吾人：「三升定額，七升保證。」換言之，即是「基本上已有把握，全枝勝利的關鍵。」至若我國糧食是否有辦法，則明白一點，就是指示我們在經濟方面要發揚努力。但「經濟」一語是「第一等」的工業上，而「二等」之謂，「力」則在糧食問題上。糧食問題之解決，實關係於抗戰建國之成敗，而糧食政策中否亦與抗戰建國，這時代大責任的責任，除了政府外，我們黨團同志，亦應負起極大的責任。工作，一本按月空經驗，加以協助，以完成抗戰建國賦予吾人的使命。

註：關於糧政服務隊的組織及工作，除本文已作簡明的敘述外，其中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報附錄所載各地黨團糧政服務隊組織辦法及附件。

民生問題

▲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食糧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對國家能夠大家都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是真解決。

運外，並與船業公會互相聯繫以保水運之安全。

在市場管理方面：憲兵對於協助市場管理，維持市場秩序，防止奸商囤積居奇之工作，不在公開之口實，而注重其裝璜，即所謂「裝璜」，雖多縣市中，不見有憲兵之裝璜，而奸商均知有所警惕。尤其最近內江奸商囤積黃谷，及搶運糧食赴產區銷售，空國造成內江糧食恐慌，藉口漁利一案，該部二十四日派第二民食供應處派員經過，非常精察，其詳見報章以下：

(一)內江糧商於十二月一日至十八日偷運出口之黃谷計三千二百七十四石，米二千五百八十二石，現由其結由產區購回者，計黃谷四千四百五十石，米二千四百五十五石，尙未具結之數，現正澈查中。

(二)內江糧商及非糧商囤積黃谷數額本圖登記，計先後登記三次，共計有奇穀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七石一斗，并飭其囤積黃谷悉數由第二民食供應處收買，現已由該處收買者計數已達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五石以上，本圖除登記外尚擬繳出賣，及撤銷尙未履行登記之囤積糧食外，并與民食供應處商將內江登記谷五千石，銷內江一月份市場。

該團此次之所能得如此收穫，實由該團平時密切注意糧商及非糧商之囤積居奇行為，而事後後又能確實推供證據，公正和平處理，故糧商甘願具結，由產區運回偷運之谷糧食，并將囤積之谷米忠實登記，此實實影響內江糧食供應之大也。
在糧食供應方面，是時對於糧食之供應，凡志

兵所過之地，在共協助糧政工作未開始以前，均能利用進行宣傳工作，除一般張貼標語，演說會外，其對敵對黨，在裝表演，舉行各種如越野賽跑等遊戲，以吸引其宣傳之普遍而深入。

在清除障礙方面：此次以取征實之舉，其去前是普遍并能直接與民衆之親近者，是爲斗工之重要，其有現各鄉鎮征購辦事處，檢察最易遇到，其有現，即隨時予以制止或懲處，雖不能完全，除其對之發生，但凡憲兵所駐之地，此項弊端實因以減少，而其對之案件亦多。其餘關於糧政人員無弊案件之極端，其亦極端對糧政人員以及黨團協助人員地方偵查檢舉送山法機關懲處。

憲兵對於糧政雖熱心協助，但其糧政法令及實際業務，初則剛疏了解以及其經驗可惜，惟有全團工作，一面學習，由憲兵團長及各科長將糧政法令詳細研究後，或集中各區官佐士兵分組教授，或印發法令詳細解釋指示，并由各地糧政人員引導憲兵實地演習，故現在憲兵對於糧政實際業務有深刻之了解，在執行任務時自能成功。

偉大的田賦征實政策，已告完成。糧商率團的糧食供應運加工，以及更嚴密管轄糧食市場的艱鉅工作，這裏，我們所希望於憲兵協助者則更大，并對今後憲兵協助糧政的主要任務，分述於下，以供參攷：

協助糧食輸運之任務：監交，驗收，押運，保證食庫，控制運輸工具，及防止走私禁禁行為。

協助糧食加工之任務：保證國營加工工廠安全及祛除其弊

協助市場管理之任務：維持市場秩序，禁止非法買賣，防

憲兵協助征收徵購概述

自糧食部實行田賦改征實物及定價征購谷物，我國戰時糧政，已由初步之局部管理，進入初期統制階段，亦即由市場管理入於糧戶直接征購時期，誠為糧政之一大轉捩，憲兵協助糧政，原以新政初行，糧食機構未臻完備之故，但此種轉變，充份顯示糧政之進步與革新，實不備糧食機構之已臻完備。徐部與鑒於糧食關係國家之命脈，新政之推進，尤須各界協助進行，并以過去憲兵協助糧政尚著成效，遂請中央撥派憲兵兩團協助，此憲兵協助征收之所由來也。

當征購開始，憲兵司令部，即派遺憲兵第三、第十一、第十二團兵力各一部，憲兵第九團全團，分駐銅梁、永川、潼南、遂寧、安岳、鄰水、廣安、岳池、渠縣、營山、巴中、合川、南充、閬中、南川、大竹、達縣、通江、壁山、武勝、江北、江津、瀘縣、合江、南溪、江安、宜賓、長寧、忠縣、涪陵、長壽、高縣、綦江、安縣、江油、金堂、新都、劍閣、新津、邛崃、彭山、眉山、夾江、樂山、沐縣、資中、內江、富順、等縣十餘縣，從事協助征實及征購谷物事宜，其任務係以協助管理并執行扣封拘捕彈壓為主，宣傳調查為輔。中心工作即在於協助執行糧管法令，切實防止兵動份子及惡劣勢力與協助辦理田賦征收實物及定價征購谷物與發行糧食庫券

輔導通訊

此破壞行為嚴厲懲辦及嚴禁走私
私弊弊。

三一，二，十八，

廖二平

。僅在實施之集中運輸等，一般工作則為糧食倉儲保潔，運輸及押運之檢查，糧食市場秩序之維持等，自九月十六日開征以來，均以各地糧管會改組為糧政科，地方糧食主管機關人事未備，僅能從速宣傳調查工作。至十月間始逐漸進行征購征收，賴我各級糧政人員之共同努力，排除萬難，工作得以順利開展，而徐部長大公無私，對糧食案件及貪污案件執法如山，處置迅速，尤有憲兵在協助進行中增加力量，二十年來收征購巨額實物之所以能在短期完成，此實為其主要因素。而不徒使地方機關多所顧慮之風氣為之轉變也。至各縣征收征購數字，業經糧食部統計彙表，茲不贅述。

復。在征收征購中，各地匪情，一般均極良好，惟各縣田賦管理處所分設之征購辦事處多屬過少，糧戶遠道繳納，多感跋涉，且該處所發領據，因人數眾多，填寫不詳不免潦草，致糧戶向農行取款時發生糾紛，而農行辦事處又因單位甚少，取款人多，行候需時，均有待於改善。其次關於土地陳報工作，亟應加速完成，則征實前途，當有更優之成就也。
此外各團協助情形，以及各縣徵收徵購經過，均經各團彙於三十一年一月，彙編報告書，並附具心得意見，呈送糧食部備查。糧食部並以各團營工作努力，函請憲兵司令部分別獎勵。至於最近憲兵協助工作則已由徵收於徵購之完成。而轉入儲運及嚴謹加工事項，兵力及駐地，又經重行調整矣。

一一

生產調查

民國三十年川東北十七縣水稻生產調查

馬昌宗

一、引言

抗戰時期五年，軍事外交均顯出勝利徵兆，吾人應為信心者，實為當前經濟問題，而軍糧民食之供應，尤不能一日發生問題，古今中外之長治久安，莫不以糧食問題為經濟之關鍵，解決糧食問題之道，除消極方面節約糧食消費外，非積極增加生產不為功。四、為政府最重要者，為農產之增加，農產抗戰時期之責任也最重大，蓋不特為救濟糧食之缺乏，更為供應民食的主要來源。所幸土地肥沃，谷產富饒，糧食自給而有餘裕。

自抗戰軍興，政府機關，企業組織，文化團體，戰時民衆等，率內遷，消費人口，增加不少。良以二七二九年豐收，糧食未成問題，可是三十年川省水稻普遍歉收，加之其他關係影響，糧食乃有供求失調之感，去年雖然旱災影響，但較二十九年收成尚佳，作者去歲暑假中，曾親歷川東北長壽，涪陵，彭水，忠縣，萬縣，梁山，大竹，渠縣，廣安，岳池，南充，遂寧，達縣，樂至，武勝，合川，江北等十七縣調查糧食生產，暨運與管理，歷時三月。本文即就水稻生產情形，作一概括之敘述。

二、本區自然環境之分析

水稻栽培與自然環境關係至為密切，必須天時，地利，人和三者兼備，而後收穫始豐。以天時言，水稻自播種至收穫需時四月有餘，其平均溫度須在攝氏二十度，年雨量須在二千公厘以上，方能生長良好；以地利言，既須有肥沃之良田，又須有充裕之水源，以資灌溉，水稻自春耕至收穫，期間須有不凍之耕種期，更須有最長之生長期，故其種植期，自春耕至收穫，應以四月為限，本區為稻作區，對自然環境，不能一一予以詳細分析，就地形，氣候，與土壤，概述如下：

(一) 地勢——此十七縣均位於盆地之內，有鴉子江，嘉陵江，渠河，涪江等流貫其中，除萬縣間有崇山峻嶺，與梁山，遂寧，南充等縣有大山外，幾全為低地，地勢低平，備有起伏，農田，在山上或山下開闢水田，種植水稻，其在山谷間之帶狀田，則為梯田，在坡旁，則為坡地，均須以其高下不等，其田，梯，故又稱為梯田，均須以其高下較低，面積較小，地勢，亦由山田，地勢大，土亦薄，田中土壤常缺腐植質，多沙石，故農力亦薄，而產量亦低，平時已感灌水之不足，春耕天則以爲灌溉，惟山地種植水稻，溫度甚高，蒸發較速，故在此十七縣中，以一晝天吃飯者居多。農村

書水之難，為數極少，兼以地形關係，雨後水均流洩，稍遇乾旱，即成天災。各縣年久常有旱災者，曠是故也。按各縣縣有塘堰，以年久失修，鮮有灌溉之利，如萬縣原有塘五萬餘口，近年原有塘三千一百餘口，今大半已失修而淤塞。年來水利協會與各縣縣政府及合作事業機關已研商修築或興築，並調查在涪池一縣已修成六十八堰及三十餘塘，其餘各縣亦在計劃修築之中，荷能普遍修築，則川省之農田水利，可謂改進，今各縣農田減少。良以日下各縣極少蓄水池堰，農田多以田若水，但當水初無時，留水太多，則有礙生長，對於收成頗有影響，反之留水較少又恐旱災，欲解決此問題，非修築水利不為功。

(二)氣候——在此十七縣中，各縣氣溫在五六七八各月均在攝氏廿度左右，年雨量平均亦在一千公厘以上，適於水稻生長，惟雨量極不均勻，易成旱災。故本縣耕作季候，以得雨較遲為轉移，收穫較豐，以降雨及時為斷論定。

(三)雨量——四川整個地形為二盆地，氣候溫暖，冬無嚴寒，相對濕度甚大，疫病虫害問題甚為嚴重，農作物每年損失甚鉅，惟無確切統計，其中以螟害為最烈，在川東川北區域均甚猖獗，在川東各縣於七月中旬之早稻穗中，普遍發現螟害，在川北區域極廣，川北各縣於早稻中甚少見螟害者，而於晚稻較遲之早山中，則甚猖獗，此口係因川北與川東氣候不同，螟虫之生活史亦異也。川東長壽、涪陵、鄰都等縣於七月上旬已有發現，因螟害而損失高達百分之十者，但川北渠縣、廣安、岳池等縣為極於遲發之早田中發現之，其損失之嚴重者達百

分之二十，惟其原因，或由於歷年未行冬耕，故有此猖獗也。

三、各縣平常年間水稻面積與產量

四川農業改進局二七年各省縣耕種面積之統計，又各縣縣政府亦有同類之材料，惟此材料之搜集，有時不免錯誤，荷與本報之統計計如四川外設縣之統計提獎，其文字又顯然各異，不知一從。茲以川省各縣政府之統計為根據，再綜合各縣消費及運輸等項如下表：(附表一)

各縣常年水稻面積及產量表

縣名	水稻面積 (畝)	產量 (石)
永寧縣	535,997	1,977,830
榮縣	718,361	2,130,883
榮昌縣	598,000	2,003,000
榮縣	425,217	1,547,790
榮縣	498,839	1,735,437
榮縣	593,813	2,014,672
榮縣	361,777	1,201,157
榮縣	620,000	2,500,000
榮縣	286,846	979,224
榮縣	555,000	2,300,000
榮縣	933,119	3,782,567
榮縣	404,278	1,575,977
榮縣	748,468	2,923,457
榮縣	394,476	1,297,041
榮縣	498,778	1,075,366

四、卅年水稻產量與廿九年之比較

根據作查調查的結果，卅年水稻產量較廿九年增加之情形如
 「註」：右「★」者係縣政府統計數字，餘係四川農事所
 數字。

同面積內產量增加表

縣名 二九年耕地面積 二九年收成 二九年每畝基 卅年收成同面積之產量 卅年增加 產量 卅年每畝增加產量
 (市畝) % (市石) % (市石) (市石) (市石)

縣名	二九年耕地面積 (市畝)	二九年收成 %	二九年每畝基 (市石)	卅年收成同面積之產量 %	卅年增加 (市石)	卅年每畝增加產量 (市石)
長壽	273,900	60	1,311,641	75	1,637,000	325,359
涪陵	554,000	37	975,000	65	1,714,400	739,400
都郵	274,000	62	810,000	65	848,000	38,000
忠縣	245,000	56	647,000	80	928,500	281,500
萬縣	309,000	60	896,000	65	970,000	74,000
梁山	345,000	48	789,000	90	1,497,000	708,000
大足	215,000	38	393,000	80	837,000	434,500
銅梁	411,000	33	653,000	60	1,187,000	534,000
廣安	203,000	52	508,000	85	821,200	323,200
安岳	219,000	50	523,000	85	829,000	366,000
岳池	556,000	51	1,374,000	70	1,887,000	513,000
嘉陵	818,000	56	849,000	60	913,500	64,500
蓬溪	559,000	48	1,269,000	70	1,838,000	569,000
遂寧	194,000	35	274,000	70	582,000	308,000
寧國	136,000	42	373,000	70	626,000	252,000
武勝	360,000	44	768,000	80	1,385,000	617,000
台江	427,000	73	1,511,000	88	1,755,000	244,000
總計	5,760,900	50	13,923,641	74	20,316,100	6,393,459

上表中廿九年耕種面積，及廿九年收成兩項，係根據四川農政所之報告，本年之收成係本人調查估計之結果。廿九年總產量亦川農政所報告，同面積之總產量，乃根據二十九年之收成及產量與廿九年之比較計算而得。增加之產量，乃三十年產量與二十九年產量之差額。單位面積產量乃將同面積除卅年之產量而得。由此表可知三十年之產量，皆遜於二十九年，尤以川北一帶為最。據上表計算之結果，三十年在同面積內較二十九年增加產量約六百四十萬石，三十年收成中肉穀廿九年九加百分二十四。

(二) 因面積增加而增加之產量——各縣小稻面積，夙無可據統計，茲為便利起見，姑以川農政所二十七年之統計為標準，與表比較如下：(附表三)

因面積增加而增加之產量表

縣名	全縣小稻面積 (市畝)	卅年面積 成 %	卅年產量 (市畝)	廿九年產量 (市畝)	廿九年較 卅年較 (市畝)	卅年較 廿九年較 (市畝)	因面積增加而增加 之產量 (市石)
長壽	535,897	85	456,000	373,900	82,100	359,000	
涪陵	718,961	90	646,500	554,000	92,500	284,000	
黔江	323,082	80	260,000	274,000	*14,000	*425,000	
彭水	331,282	90	298,000	245,000	53,000	201,000	
忠縣	495,839	90	446,100	309,000	137,100	431,000	
萬縣	693,813	100	593,813	345,000	248,813	1,080,000	
梁山	351,277	90	317,800	215,000	102,800	396,000	
大竹	514,336	95	488,000	411,000	77,000	222,000	
渠縣	286,848	100	286,848	203,000	83,848	344,000	
安岳	312,109	90	281,000	219,000	62,000	252,000	
岳池	933,119	70	653,500	559,000	94,500	318,500	
南充	404,278	80	323,500	318,000	5,500	158,000	
蓬溪	748,968	80	599,000	539,000	60,000	197,200	
遂寧	394,476	80	316,000	194,000	122,000	366,000	
樂至	293,770	60	176,000	186,000	*10,000	*33,700	
射洪	370,716	70	264,000	390,000	*96,000	*370,000	
武勝	476,445	85	425,000	427,000	*21,000	*910,450	
合江	8,081,216	84	6,831,061	5,731,900	1,099,161	3,656,050	

上表之各縣稻田總面積，均根據川農所民七七年之統計，

據該所第二縣內新調查者，故始以縣府之統計為標準。卅年秋
播成數，乘以前年所得。二十九年秋播面積，係根據川農
所報告，共三十九年秋播面積之差，即表示面積以增減。凡角
下附有一六一二號至三十九年秋播面積與產量。應為
負數。其。皆。增加面積而增加之產量，乃以三十年
增加之面積乘該縣二十年單位面積之產量而求得者。其各縣之
總和共約四千三百六十萬市石。

綜合(一)(二)(三)表之結果，在此十七縣中，三十年秋
播面積增加之產量約為一千萬市石，事實上因川農所對都
忠縣、渠縣、涪州等縣之水稻面積估計過低，故實際水稻

五、結論

據上述，卅年水稻收穫量遠優於二九年。但此乃就一般情
形而論。實際上各縣因肥料與土壤肥瘠之不同，產量亦有
很大懸殊。其中以涪州及永乾之冬水田單位產量最高，而涪
田之收穫者為最劣。就大體言之，卅年產量既頗豐。故本區糧
食除自給外，而有餘裕也。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於中大。

吳宗先生去年受農林部之命，調查川東十七縣水稻生產
情形，歷時三月，深入農村，作實地考察，這次承惠大著，無
任感激。(編者)

敵國糧情

戰時日本的糧食政策

吳藻溪譯

據政人員在整個抗日後法西斯的民族革命戰爭中所處的地位，和前途將士一樣。糧
食，固以在社會戰線上做一個英勇的民族革命戰士，更應該和前方將士一樣，精通糧情，
備戰備荒。

在一個倒懸之下，我願意把手邊所有的一點關於戰時日本糧食政策的資料，陸續公諸刊
報，以供全黨糧政人員研究敵情的參考。

現在首先發表的這篇文章的原作，是勸川歐四郎。載中央公報第五十六年第七卷二〇
〇一三〇六頁。

一、糧食問題的嚴重

糧食問題，不僅和國民生活的安定有關。在軍方面，如何利用了日本定一九三九年秋季開始發生的米穀情況，作爲其宣傳；其目的在使敵國國家，又如何利用了這種情況去誘使估計日本作戰鬥能刀呢？

又支出鉅額的外匯，或發行新幣去買由國民去負擔的公債，以輸入外米（殖地米和外國米），就是把沈重的壓力加在國民經濟上面，使把拘束的壓力加在戰時所必需的各種軍需品的輸入上面。

二、一九四一年的米穀情況

一九四一年度的米穀情況，是很可觀的，政府似爲一九四一年度的米穀收成額要比一九四〇年減少八百萬石，於是擬定了輸入殖民地米和外國米的計劃，但一九四一年度的米穀實收額並沒有這般減少。至多不過減少了一百三十萬石。國內行的估計，一九四一年度的米穀實收額，不下六千五百萬石。最近的存米量，也可以證明這種估計沒有大的錯誤。

政府並沒有按照預算計劃去輸入殖民地米。從朝鮮來說，米穀的歉收，乎一般人的意外，雜糧的收成尤其惡劣。從中國的東三省輸入了相當數量的雜糧以後，還缺乏食糧二百萬石之譜。就台灣說，一九四〇年的二期米，因爲受了暴風雨的打擊，沒有良好的收穫，結果她輸入日本本島的米穀，減少了一百萬石之譜。但日本本島的實際生產額和政府所調查的實收額，這二者間的差額，不僅能夠充分彌補這此減少輸入，並且還有

臺灣通訊

多量的剩餘。

外米，已經定購了一大部分，沒有買到的那一部分，糧食在市場上，每月銷售量的限制，以期限期一經到時，定可以買好。所以外米，購買，是可以按照預定的計劃去進行。運送問題，雖說我們有懸念，但認爲交通部認真幫忙，船期分配的結果非不圓滿。我們有理由輸入日本本島的希望。所以：外米的人，是極其順利的。我們相信，一九四一年度的供給力，有日，在米穀方面，絕對可以放心。

三、糧食政策的再檢討

但是，糧食問題，還有許多。現在所以能夠渡過糧食不列的危機，不是靠購買，而是靠政府所採取的種種措施。解決。我們決不能留在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苟延性命政策上面，必須速速樹立根本政策。

對國際關係而言，變化外米，乎沒有輸入日本的可能，那種倚賴外國米的米穀政策，在複雜奇怪的國際形勢之下，是一點也靠不住的。輸入外國米，雖然會危害國民經濟，防礙軍需而輸入。所以不能確實。到糧食的國內自給，就不能真正解決糧食問題。

現在的糧食情況，要有許多需要解決的問題。舉出幾個重要的實例如下：

日本國民，過於偏重米食。因而他們所攝取的蛋白質，尤此動物蛋白質很少。從國民健康的見地看來，這種偏重米食的不合理現象，必須糾正。

糧食政策若不顧及營養，便沒有多大的價值。那種有米無食的心理，是太要不得的。政府必須繼續指導全國人民，在國民健康的基礎上，改革糧食政策。

四、政府辦理糧政的成績

一九三九年以來日本政府採取了四種糧食政策即(一)節約米穀，(二)統制糧食(三)輸入外米，(四)增加食用農產品的產量，以救濟糧食不足，努力打開糧食方面的困難。在實際上，究竟得到了怎樣的成績呢？

就節約米穀來說，一九四一年比一九三九年大約減少了五十萬石的消費量。可是，只就減少酒精的製造來說，也應該節約米穀一百五十萬石。這個額究竟到那裏去了呢？我們祇好把牠們一一數了。除酒精外，還有那些七分加工，混食，和代用食料等類，也至少可以節約米穀四百萬石，可是這節約下來的米穀都運到那裏去了，連鬼也不知道。另一方面，却又吃掉了幾十萬石米子。所謂節約的米穀，在事實上，不僅沒有節約，反而增加了米谷的消費量。那叫得響的節米運動，究竟算得算不？

增產米穀如何呢？政府高唱強制推行計劃生產，決定確切計劃，一九三七年一百萬石的目的，但據他自己發表的實收額看來，這計劃才六千八百萬石。比預定的生產目標減少了一千餘萬石，比一九三九年實收額減少了一百餘萬石。政府所發表的實收額，雖說比實際的收穫額，要少得多；但增產計劃，可以說是在失敗中。那所謂計劃生產實際上，政府所採取的補

救米谷不列的政費，無論節米運動也好，增產計劃也好，都沒有甚麼效果。只有靠着輸入外國米來打補救。這在政治上的無論如何，不能算是得策。一九四一年，更強化一九四〇年的糧食政策，以便應付一九四一年的糧食情況；但到一九四〇年的實際成績看來，無論在節約增產，或生產者供給米谷方面，都沒有得到充分的成績。現行的糧食政策，還有很大的缺陷。要想確立國防國家體制，必須從改革糧食政策作起。

五、糧食政策改革的基調

要改革糧食政策，必須放棄外來倚賴主義，而在國內自給的背水陣勢。政府的糧食政策，必須從這一點重新出發。只有在這個基調上面，才可以在消費，分配，和生產各方面採取真正有效的糧食政策，才可以在確立國防國家體制的徹底的糧食政策。

六、消費的規定

像世界各國的戰時情況一樣，日本現在所以缺乏米谷，是由于生產的減退，是由于外來輸入的減少和消費的激增。關於外來，等國以後再說。消費的增加，最近達到了一億萬石之多。所以消費的規定是糧食問題最迫切的。糧食政策改革，必須以節約消費的消費部為基調。然而過去的消費部，幾乎沒有甚麼規定。都市生活消費的糧食，雖沒有規定，也沒有糧食代用品的準備，無論節米運動的鼓吹，打轉如何驚天動地，不會得到實際的成績。反之，農村的糧食，却在彈性。所以節米運動的

實點，無論如何，非放在農村不可。

一九四〇年，我參加節米運動，到中國（日本地名）地方去演講的時候，有人問我，用大麥去作肥料比有機質的配合肥料還便宜些，可不可以把大麥當作肥料呢？這當然是一個特殊的例子。除此而外，糧食飼料化的傾向，也一天顯著一天。這對於節米運動是一個多麼厲害的嘲笑，又如何暴露了糧食政策的不合理和不徹底啊！我們應該把確實保證肥料和飼料的供給作為最重要的糧食政策。

與其輸入外米，不如輸入飼料。米谷是消費財，飼料是生產財。糧食飼料和肥料，若都缺乏，便要引起人心的恐慌，飼料的供給量，最容易增加，飼料充足而糧食不足的時候，更可以把飼料當作糧食。我們的糧食政策，應該增加肥料和飼料的充分供給，準備於糧食不夠的時候，便把飼料化為食糧。

德國在這次世界大戰將要爆發的時候，就斷然實行了限制糧食消費的辦法，無論誰都要減少四成的消費量。日本所缺少的，只是糧食費總量的百分之十，現在正是日本國民忍受一切困苦，英勇突破一切難關的時候。把所有的糧食資源動員起來，設法把一切物資化為糧食，並且把代用食品 and 混合食品普及于全體國民以促進消費的合理化，那末，這不夠的一成米谷，是可以節約出來的這一點辦到了以復便無須輸入一粒外米了。

七、分配的統制（供給米穀）

物資不足的時候，必須設法使牠能夠公平分配。倘若有的地方，過于富有，沒有的地方，一點也沒有，那就更引起事態更趨惡化的結果了。政府決定，從一九四一年度起，實施國家

管理制度，並且對米谷需給計劃，由大小麥，亦同時，以至稻米，甘藷，和馬鈴薯等，一律由國家機關配手分配。所以今後的糧食分配，是可以更加澈底的。

但現有的情況，有很大的缺點。第一是殖民地米的關係，前面已經討論過，地米輸入的減少，是糧食所以缺乏的原因之一。一九四〇年比平常年間約莫減少了一千萬石的輸入。朝鮮因為旱災的關係，收成的凶歉，達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因此不能夠把米谷輸入日本，但一九四一年的米谷收成，比一九四〇年約增加了七百萬石，雜糧的收成，雖不算怎樣好，總可以比平時所預定的或額輸入日本。臺灣的輸入，因為一九四〇年的米穀收成不佳，不能有多大的希望。

國家還有相當數量的存米，必須使牠能拿出來。但（一）現行的統制米的價格，沒有採取良好的方法；（二）現行的米穀保管存米，和（三）現行的米穀運送辦法，都沒有辦法能及輸出米谷業者的地方的生產者去辦理這些業務，這些事實，却阻止了生產者把存餘米谷供給出來。我們對於考慮強制的供給米穀政策；但政府必須改正國家管理制度，使生產者能自動協助國家推行糧食政策。

過限制度雖在實行，而供給制亦在實行，又且引起與論的不滿。六大城市及其地方米谷分配量，並沒有比過去減少。於是米谷的分配，發生太大的毛病了。這便是由于分配方法不良的緣故。我們必須打破各道野縣的割據主義，以圓滑公平的辦法，統籌全國所需一切食糧的供給。飯館或酒店裏，有酒，有魚，也有肉，而私人住宅，都得不到這些東西。這

以為，他的這種態度是值得支持的，問題就在於一九四二至秋季所收穫的米谷的價格如何規定。就一九四〇年秋季收穫的米谷說，通年穀的耕作，都發生了赤字。所以只有農業者，才依舊維持着與在動生產。一九四〇年的產米比一九三九年的產米，約增加了二成，而生產費，而為定價格，還是一九三九年的價格。倘若工業方面發生了這樣的现象，政府早已採取了某種形式去加以補助了，倘於稻作，甚麼也不管，稻作農也不說甚麼。可是，問題決不能這樣放下去。稻作面積，有減少之虞，這是很值得注意的。另一方面，米價的比較低廉，又顯然引起了米穀消費量增加的現象。共有代用食品，才會威脅國民生活。提高米價決不會威脅國民生活；反之，把米價提高到某種程度，却能夠廢除代用食品，安定國民生活。又，我們看看農村好食穀的傾向，了解農村大抵的心理，便會確信購買力沒有增加的事實。

然而無條件提高米價，是要不得的。由耕作農看來，生產費固然增加了，當然應該提高米價。可是，生產費的增加，和

各地通訊

糧民完納徵谷之作弊暨防止的方法

魏思權

本人從事糧作半年有餘，僅將平日管見及，略舉數端，以供同業之參考。其中確屬之處在所難免，尚希我同人正之。

晉察冀通訊

地主雖沒有關係，地主當然沒有要求提高米價的理由，但在事實上，米價的提高，也間接為地主的獲利。所以社會方面又有一種有刀的口氣，說：「糧民完納徵谷，而不准提高米價。倘若提高米價，則米，便應該從佃租額減去這提高了米價。又有人主張，應該採取錢租制度，而佃租額則應該把九二八常做標準，折減為米價。這優點，當然非加以考慮不可；但是把地主的佃租關係改為農社合作社承租一切河耕土地，雖然佃租佃農對合作社，社會的佃租關係，不也是很好的嗎？所以我們應該探求國家管理制度和錢租制度；而改革土地制度，就不可不談。

漢溪先生介紹過戰時日本糧食政策具有很大價值，有謂：「地方是使政府人注意與參政。同時可以看出日本糧食問題嚴重，例如增進央收節約，故，糧食管理也沒有成功，敵國的糧食政策，只有如助川啓四郎所說的一頭痛醫頭」的辦法罷了。

(子) 摻入劣谷作弊
糧民繳納實物，存少數利之心，或以度色變劣之谷，

完納者，因政府限制甚嚴，「先衝後量」不易作弊。但有一般少數狡猾頑皮糧民，千方百計，出人意料之外，想出種種辦法欺騙公家，或以秕壳（無米之谷）谷，半花谷，酒谷等混入，半花谷及秕壳谷，作假手續頗繁，須經過人工改製，改製方法，先於水缸中加入淡黃色泥土，攪拌形成混濁泥水漿時，再將秕壳及半花谷，投入攪勻后取出，置於晒場上晒乾，表支上即有一層泥土粘附，增加重量，繳納時如果問題：「你的谷子為什麼有泥土？他即回答：『我的晒場（用人稱晒場子）是泥場子，所以有泥土。我的谷子都是這種樣子。』此外還有將糞或將成色較優之谷半數，再摻以半數已變生秧之谷，或落水發芽的谷子來充納。因為它在斗內可以佔一部份面積，即可減少一部份稻谷，「衝」之可以滿足規定數一百零八斤，「車」之頗不易風出，此弊一也。

（丑）用籬筐或布袋作弊。

用籬筐或布袋之作弊，為一般刁狡糧民的通病，他之所施的方法也很巧妙，假如經收人員稍不留意的話，就易混入。去，他們所用的手段，先將良好的谷子置於籬筐或布袋口上和最底下，中間雜入劣谷，每籬筐或布袋可摻一斗之量，其口面上看是很好，僅入斗內時斗面上也是好的，使你毫無一察或從看得出來，此弊二也。

（寅）灌斗匠作弊

有些更壞的糧民，他們因為想了種種方法，還不能作弊，已的，又特地的請些專門灌斗匠（俗稱灌斗匠）灌斗，灌斗匠私的工具，灌斗匠所用的手法極為高明，花樣也很多，其作弊

的弊法是為倒「立斗」倒「快斗」，倒「沙斗」及「半斗」在平

（卯）納糧時臨時作弊

完納者納糧的時候，糧民往往利用斗手，將人眼所察不盡的時候，應用技巧作弊，又轉入偽作爲十斤，等，移谷不入官內，藉此欺騙差役費工，此弊四也。

（辰）潮濕谷作弊

除上述各弊外，還有將黃谷未繳納的數目，將潮濕地帶積水可以使之增加重量，還有將知識較高，自備清地的糧民，利用科學方法，將極細之穀，納於袋內，袋口上澆以水，然後將袋放入谷內，經過一二小時後，潮濕水穀谷子吸飽水，可以增加重量，此弊五也。

乙、防止作弊的方法

上述五點弊端，如不身臨其境的話，在傍觀的人乍聽起似乎不關痛癢，但是當地無以爲人說不以爲然，仔細思之一下就覺得非常嚴重了，我們在「弊端與與利」的明證之下，要知道「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如果不想方法去對付他，那弊端空口說白話，一觸就搖擺「不濟於事」了，因為大門形弊端長之推進，小則變成一般糧民營私害公的風尚，使政府作弊端方法，分述於后。

對於「干」項的弊端之發生，我們唯一農村的方法，是應將當地細心觀察，究竟要怎樣細心觀察呢？個人的經驗，要把握已弊端之「干」字，有幾種的專用筒子筒子，如這有幾種顏色不一，形狀特殊的筒子，其最長的筒子考「干」的「干口」

，「固力」，「藍看米形」的好壞，好的當然沒有話，壞的令糧民自動去調換，此弊即可除去。

「正」一項的弊病防止方法，在灌斗的時候，須令灌斗工將谷子徐徐注入，不可過急，同時要主意谷子下落的流線，所流谷線如起有凸凹波狀的時候，一定是有不純淨和變色的谷子，即須更換，令其從新更換，凡袋內所裝的谷子，必須將糧民先放入糧筐內鑑定后，再轉入斗內，入斗時間，要細心注視一下，以防疏漏，此備則可減少。

「實」一項的弊病也極容易除去，在灌斗的時候如果遇見有倒法巧妙的人，即刻叫糧民從新調換其他人來代替，絕不會完全是老於此道的人，在調換代替灌斗匠的時候，還得要留心細聽斗的響音，不要以為已經調換第二個人來就不會再發生毛病，灌斗時如果斗內有悉悉的響音，那必定是有腹滾的谷子存在斗底。

除去「卯」一項的弊病須要有方，指揮得法，能使灌斗的時候秩序井然不亂，才可不發生絲毫的毛病。

如何完成督農的任務

鄒發美

督農這個名詞，是適應時代和環境的需要而產生的，雖不說是絕技，也可說是空前的了。固然是空前的原因，它的工作方法，就沒有陳例可資借鏡，所以要圓滿的達成任務，全靠督農者平素的修養如何，常識及能力又如何而定。我相繼這大四川一千五百多位督農員中，誠然大多數是成功，可是還有少數同志，恐怕亦難免覺得自己的任務有所遺憾罷？我也是一

又在講要督農員，談到「卯」一項的時候，必須先教給糧民灌斗的九個要點，灌斗之前，先要將灌斗工裝成老練，灌斗時子查驗符否。灌斗時子有響音，其袋內時候應已收飽，灌斗查對一下，如果響音此響音的話，那袋內響音了，灌斗如止的話，不自重灌滿，多費腦力，恐有響音於袋內也不容易除去。

最後談到「長」一項的毛病，而谷入斗的時候，須要留心細看，如果沒有濕土發見的話，那再提提是調換的谷子，或者用科學方法製造出來，各檢驗係極弊，立即叫他調換灌斗灌谷子完納，此弊即可除去。

灌斗之，糧民作弊的手段甚多，防不勝防，我們第一的方法，就是要腳踏實地，眼觀四面，耳聽八方，任務甚重，不畏艱，不敷衍，本着實，實，硬三幹的精神，和公私，不苛，不擾原則除去。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於江安

五百個督農員之一，從前於前項工作已有三個月時間，現在我個人經驗，提供各位同志參攷：

我認爲要完成督農的任務，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一) 注意宣傳，今年在收買的時候，老百姓負相較重，若其宣傳的方式能詳，決不能使老百姓聽聽，而且老百姓對於征購手續，都不明瞭，比如持通知單來完谷後，不

知去檢收單，持收單又不知換糧票，換了糧票又不知道換憑證和庫券，最緊要的是他們不知道換庫券時不是一升者，要付法幣，這些問題，如一二三專員宣傳責任的人來講，他們的人力有時不敷分配，如靠黨的人員向每個老百姓解釋，他們又不曉得美煩，督收員如能利用時機，作普遍的宣傳，對於本身任務的幫助實是不小。

二、情法兼顧——鄉間一般民衆知識水準都較低下，多有情感而無理智，在這種情形之下，為一味的硬幹下去，則將使你魂離魄散，要想完成任務，當然更不可能了。此如保甲人員，或經收員正有輕微的違法行為，當即予以警告，使不敢再發生就夠了，不必一定要送縣府懲辦，因為既是「輕微」的違法，送府究辦，也不會對他怎樣，同時我們的目的在於除弊，只要他們不敢再犯就是達到我們的任務了。

三、溫嚴並用——有人是服善的，有人是服惡的，總之，人心不同，有如其面。服善者以嚴對之固為不當，服惡以溫對之，尤為不可。因前者若對你不表好感而已，後者則以為你可欺，久之則肆無忌憚，於本身任務，大為不利，所以要因人制宜以對不同的人都能為你所用。

四、頭腦冷靜——人心維危，乘機作弊者當然難免，我們如不能防之於未然，亦當徹底解決於既犯之後，但是防備有至，而犯者亦未嘗無心，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防者假使頭

腦不冷靜，往往有許多的事情，明知其違法，結果不能破獲，犯者逍遙於法外，冷語譏諷，使你痛苦。因此愚意：凡是遇有違法行為的人，在一時沒有查獲他的正式證據前，切勿露於形色，這並不是其惡而誅之，因彼存心既壞，非如此不足以破其，不足以完成自己的任務。

五、處處留心——禍皆發於「所忽」之中，而亂常起於不起之事，這話真是不錯，有許多弊端都是發生於認為「不會有」的事情中，比如收米，每石谷熟米四斗六升，當然不會有什麼毛病，但是經收人員他偏要每個糧戶要多算二合，三合，或三合的虧，但是不願來得這些「公事人」，因此經收人員就可得一批很大的收入，據這些問題，非處處留心，不能發現出來。

六、忍苦耐勞——督收員每月收入，祇有二百六十元五角，（從去年十二月起的二十元辦公費在內）在鄉間每月的伙食，亦要一二〇元之左右，而到各鄉鎮去的食費還不算，剩下的百多元，洗衣、理髮、筆墨紙張，郵資等都在內，其生活困難，當然可以想見了。並且到各鄉鎮去沒有交通費，如不忍苦煩勞的話，根本就不能分赴各鄉鎮去宣傳徵收工作，當然影響糧政推行。

以上六點，是我從事督收工作的經驗，也許難免有主觀的見解，希望各位同志，與以指正。

怎樣做一個督收員

張樹森

各位督收員朋友！我們都是糧食部派來在督收工作的同志

，應當自而透明的眼鏡，去看待我們擔任的事物！

顆粒無收，對於納糧，仍甚踴躍，多有當買田產，家畜及雞鴨等以購買稻谷完納國糧，以及不能如期解解。

(二)我們數千年來，田賦以錢徵收，糧戶延年緩月，政府予之寬容，未見嚴令限制，至田賦改徵實物，兼因旱災，少數糧戶，依玩成性，在所難免。

(三)當地保甲，老屬熱心從公，惟做一件事，只有三分鐘的熱度，不能貫徹始終。至未能徵收之糧戶，雖然縣府迭令督促，飭其催收，至保甲長，大多數總是「不來你的氣」。而位俸職小，人微言輕的督收員又徒嘆奈何！

至三十一年一月月底截止，全縣徵購總額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仍未能全部掃清，其原因為：

(一)該縣產穀銀，為數五十餘兩，全縣教育經費，惟此是報且三十年度之收益，不敷糧額之繳納，遂至此項徵購，尙成問題。

(二)明糧影響，所謂朋糧，即每一丁名之承完者，有數戶或多至十數戶相朋，如內有一二戶無力完納，使其同朋之各戶，亦無法承繳，遂至所朋之丁名力為未完之擔柱，此種情形，惟獨中特多。

征購糧食之「足額」與「掃解」

征購糧食，在我國是一項新政，所以這次各縣實行的時候，便發生「足額」與「掃解」兩項問題。

照一般情形說，譬如某縣征收足額——所謂足額，恐難辦

(三)旱災影響，三十年度之旱災，川省本屬局部的，其中便其

災情較重縣份之一，我輩負該縣督政任務，為澈底工作計，並分赴該縣所轄之各保調查，親見所睹，大多數農戶，以青菜，紅苕蘿藤為日常的食糧，用外化食，閉門鎖戶者，十有一二，此實為不能完全掃解之主因。其次附帶申述者，常有當地人有「天高皇帝遠」之口號，其意即指該縣地屬川北邊境，政腐鞭長莫及，因此有不甘本份，自取自利，不顧社會安寧之輩無恥之徒大販其烟土，強銷於社會，愚民不察，逐人其金，近染不良嗜好者，觸目皆是，因此下等社會人漸增多，如是竊盜層出，到處有強劫情事發現，使地方已成不安狀態，甚至此，不禁令人浩嘆。讀者或以為查禁毒品，設有專任機關，維持治安，亦有樂安軍隊，與督收無關，未免多慮；其實不然，蓋烟毒非僅耗費金錢，而且傷害人民體魄，誠低生產上必需之勞力。影響社會之治安。而且染有嗜好者，唯求烟土充格，得吸舒服，對於完糧納稅，置之不問，雖不直接影響徵購，間接莫不有關，迄今徵收未能掃解者，其情固非偶然也！

江 鳴

需戶尚待清理補收——即馬上呈報，政府當派員借作鼓勵，通令加獎，但我們一考察其能迅速收足的原因，那會使不能十分滿意，因為前年征購工作，有些只是把通知單送給糧

鄉運糧文據，全長不過百里，夏季以後，農事水盡，雖有其河，亦無航行之利。物力方面，除一般產物外，尚有桐油，草藥銀耳，藥材，鐵礦，煤礦等物。

二、征購實物的組織

，因地制宜，是解決困難的有效方法。萬源以幅員遼闊，地廣人稀，因各鄉地域的支配，不能按原定三鄉鎮設一征購辦事處之計劃實施，縣府為了減輕人民痛苦，便利工作起見，改為各鄉設有一征購辦事處，處內設經理員經收員各一人，在開征時我縣為這不合法的組織，可經畢竟改組而有效，縣內組織有糧食徵委會，一地方公正紳士元任委員，各正購辦事處，設監察幹事二人至三人，由該會指定當地正紳担任，負監督各辦事處經理及幹事一切私弊等事。每一鄉設徵收員一人由縣政府派委，除巡迴督導三鄉正購及宣傳外，並切實徵舉地方一切有關稅收等弊案件。因為組織的健全，一般存心舞弊之徒，也無法藉端以施伎倆，所以萬源征實工作，結果圓滿。

三、人民對徵實的認識

當我去年十二月廿五日抵萬源時，開征時間已過去三分之一，可是各鄉鎮不但沒有如前幾個月工作，並且正購實物的通知單及驗單還正在田賦管理處加工趕製呢，那個時候我不僅恐怕不能如期完成，並認為工作展開後，亦難順利進展，十一月一日征購辦事處的招牌，才散播在每個鄉鎮裏，可是一般鄉民，却都不辭跋涉，倍賞辛勞的來達成自己應盡的義務——納糧。

，我是派在九守鎮，清化溪，分設三鄉工作，其中以一鎮最為煩雜，當時即為最困難，於十一月三日赴該鎮，巡迴督收，到該夜官區召集保甲長，監察幹事及副保長，請解正購實物的意義與重要，並規定在距鄉鎮五十里以內者，為第一期，五十里以外者為第二期，循了完納，每期以十天為限，可徵收的糧民，都能在規定期間內納納，並請終嚴汗結結，自願自己採俄，竟克己自己應盡的天職，該鄉因是萬源第一等良區，有谷子已熟不熟，他們為了求個人的光榮，紛紛以其所有糧糧日兩鄉政府，換黃谷子完他們的義務。所以不到一月而完款，公然能這這偉大的使命。

四、地方紳士對糧政之協助

今年征購實物，因時間短促，籌備不周之處，自屬難免，要思做到不私，不苛，不擾，除直接派員征購工作的人，及黨政人員共同努力外，尚非有賴地方紳士，積極倡導，不易達成預期之成效。過去，過去一般紳士，對國家政令，多存觀望心理，雖有協助辦事，也是去年改徵實物。一般紳士，不但掃除舊有的觀望態度，並能輕個人之利害，以身作則，領導全縣民衆，雲集響應，故一兩月，公然全縣解解。

五、地方各機關法團對糧政之推行與協助

年下糧食演變嚴重問題，所以舉國上下，都在協助糧政推行，以求價格平定，供應相求。在萬源各機關法團，當農也不

例外，如勸業、黨部，各中小學校，除其本身工作外，並有宜
應參加征購工作者，如縣中學生寒暑假返里，皆能負起宣傳責任
，並有代本鄉極巨進或換取糧食庫券，可謂有功於國，有利於
民。至於縣政府田賦管理處，這次辦理糧政，與往年相比，其

是加倍的努力，故征購實物，在本縣不特能照額完數且較齊，
並能將數年無着之陳糧，清出一部，這固然是得力於一般幹部
，然主要原因，還是縣府當局，督導有方，整理得法之所致也
三十二年一月於萬源

附錄

各地黨團糧政服務隊組織辦法（附三件）

- 一、本辦法依據協助推行四川糧食管理及宣傳調查綱要內項第
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黨團糧政服務隊，由督糧委員，協同當地黨部團部（或區
分隊）發動，每隊由團員五十人至二百人組成之。
- 三、黨團糧政服務隊之組織，依當地黨團之建網，分組派員隊
，團員隊，在隊之下，視發動黨員團員之人數及樹植地區
之重要，各設若干分隊。
- 四、黨團糧政服務隊，以協助推行當地之糧食管理，及宣傳調
查等事項為主要任務，其宣傳大綱，調查要點詳附之。（
見附件一二）
- 五、黨團糧政服務隊，出發工作時，得策動當地民衆團體，學
生及知識份子，參加工作。
- 六、黨團糧政服務隊工作之指揮及考核，由當地督糧委員負責
是加倍的努力，故征購實物，在本縣不特能照額完數且較齊，
並能將數年無着之陳糧，清出一部，這固然是得力於一般幹部
，然主要原因，還是縣府當局，督導有方，整理得法之所致也
三十二年一月於萬源

會同黨部團部（或區分隊）辦理，轉報糧部備核。

如未派有督糧委員之縣，則由糧食部直接辦理，或委託該

地黨部團部（或區分隊）會同辦理報。

推行糧政宣傳大綱（附件一）

甲、宣傳目的

- 一、使人民明瞭糧食對抗戰的重要。
- 二、使人民明瞭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及有力出力有錢出錢在糧食中爲個人報國最有效辦法。
- 三、使人民明瞭囤積散藏，及高抬糧價等非法行爲，於國於己，有害無利。
- 四、使人民明瞭須厲行糧管政策，方能使人人爲國效力，將整個民族組成一堅強的戰鬥體，爭取抗戰的勝利。

乙、宣傳內容

一、說明戰時糧食管理的意義與目的

1. 說明充實糧食爲爭取抗戰勝利的必要條件。
2. 說明糧食爲生活必需品，民糧的供給須有確切保障，社會秩序始能維持。
3. 貧糧地區，應負供給缺糧地區的義務，必彼此有無相濟，互相調劑，方能互受其利。
4. 糧食必須恆之平穩，人民生活始能安定，生產始能發展，抗戰力量始能增強。
5. 各地方抗戰根據地，對於軍糧民食的增產與供給，須發最大的努力，負場大的責任，然後纔能保障抗戰的勝利，維護國家及個人的安全。
6. 我後方各省糧食的產量，均甚豐足，絕不會不夠自

二、說明田賦征收實物與發行糧食庫券的必要與辦法

1. 田賦征收實物爲我國古時已有良法。（非指調劑糧庫調劑）。
2. 田賦征收實物，可使人民對於國賦的負擔公平而固定。
3. 田賦徵收實物，可保證軍民糧食的供給，鞏固抗戰的力量。
4. 田賦徵收實物，可增強政府的財力，充實抗戰建國的力量。
5. 田賦徵收實物，可使大部糧食脫離市場買賣關係，因而糧價可以日趨穩定。
6. 發行糧食庫券，可以平均人民負擔。

給，但必須由政府加以嚴格管理，和大量積蓄，纔能使軍民食，供應無缺，糧價穩定，供不應求。

7. 各國的糧食在戰時或天施有政府管制，戰時當此抗戰最重要時期，對於糧食，政府負有負其責任，並解決其負擔責任，對於人民正當糧食，政府固應予維護，但對囤積者及破壞糧食者，政府一切非法行爲，亦必嚴厲懲罰，決不寬貸。

8. 在沿海區的同胞，一切生命財產，均毫無保障，糧食更由敵僞充無節制的強制剝削，我們今日應以此爲警，自勵自強，糧獻給政府，增強抗戰的力量。

9. 人民對於糧食管制及調查，如有其疑難或虛佈心理，應設法向之解釋清楚。

7. 發行糧食庫券，可穩定法幣的信用。
8. 對於糧食庫券，還本付息辦法，政府已有嚴格規定，可以輕易券，其糧食不但不吃虧，還可獲得相當的利息。

三、說明各種糧食管理辦法的內容。

1. 糧食庫券，係以政府所收田賦實物為担保，故担保最為確實，保有庫券，實為人民最穩妥的儲蓄法。
2. 發行糧食庫券，可推行農村信用，活動農村金融。
3. 說明各種糧食管理辦法的內容。
4. 糧食管理緊急實施要項的內容。
5.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內容。
6. 市場管理實施辦法內容。
7. 田賦改徵實物辦法內容。
8. 糧食庫券發行內容。
9. 各省糧政單行法規。

四、宣傳糧食增產與消費節約

1. 開闢開墾荒地，應對於已耕地，須採集約耕種法，以增加糧食生產。
2. 宜於油塘井塘等蓄水設備宣傳，應隨時利用農閒季節，積極加以修治建設。
3. 對於各種害蟲及其種子，應宣傳利用各種科學方法，預為根絕。
4. 對於無用花木及菸葉等的種植，有妨礙糧食增產者，應宣傳予以限制或減少。

五、其他宣傳事項。

5. 對於糧食放蕩糜爛等不當用途，應予傳加以限制。
6. 積極防止對於糧食消費的一切浪費。
7. 傳播米麵的營養價值，並提倡食用。
8. 宣傳雜糧的營養價值，並提倡食用。
1. 前方軍隊，後方民食，均宜提倡節約，凡已派定或年購的糧食，均應隨時如量供應，以便集中運輸，爭取時間上的效果。
2. 各省縣公署，尚未報出所屬糧政機關收購者，應速補報以便聯運。
3. 秋收時，應宣傳動員各界義務協助農民收割，但須絕對禁止浪費，雖粒米粟粟，亦應珍惜。
4. 秋收後，應宣傳各省縣富裕農民，照政府規定辦法踴躍應征。

丙、宣傳對象

- 一、對各縣戶 應以宣傳規定價格，多售糧食，及踴躍應征為主。
- 二、對一般農民 應以宣傳勞力工作，加緊墾荒，及各種雜糧以增加糧食生產為主。
- 三、對各界民衆 應以宣傳消費節約，遵守一切糧食管理法令為主。

丁、宣傳方法

一、語言

1. 配合教育，文化，新聞，戲劇，音樂，書寫，使人民於各方面生活中，不知不覺，從良心上感覺到糧價的罪惡，並徹底認識糧價不能再漲，與囤積自私的適足以自害害國。
2. 利用人民種種心跡，搜集囤積奸商少報新聞，於茶樓酒肆中密為講佈。
3. 利用國民月會，廣為解釋宣傳。
4. 利用學校學生於星期或例假，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鎮農村宣傳。
5. 宣傳人員，應往各地學校，工廠，或赴各地市集，舉行公開演講。
6. 宣傳人員，應常與農民，家長，族長及鄉長等，保持聯絡，借個別談話的機會，作對應情境的宣傳。

二、文字

1. 印製各種標語。
2. 編印各種傳單及通俗小冊子。
3. 刊發彙報。
4. 利用各地土調編撰歌謠。

三、圖書

1. 印製各種廣告畫。
2. 編印插畫及畫報。

四、戲劇

1. 影戲。
 2. 台戲。
 3. 幻燈。
 4. 化裝表演。
 5. 其他
1. 舉行糧食消費節約運動宣傳。
 2. 實施增加糧食生產工作競賽。
- 糧政調查要點(附件二)

甲、關於糧政機構及人事方面

- 一、各地征購辦事處組織是否健全，征賦成績何如。
- 二、行政機關與業務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
- 三、關於征收，征購，征募及派售等法令施行，有無困難。
- 四、施行糧食管理以來，有無留難需索等陋規。
- 五、管理糧商，統制市場，公私方面，有無不便之處。
- 六、辦理軍糧，供應軍食，調節之方法，是否合乎規定。
- 七、糧政人員，有無參加糧商組織，營私牟利情事。
- 八、有無盜守自盜，或浮報運儲數量費用及虛報損失情事。
- 九、對於徵收，徵購，是否公允，有無浮派浮收情事。
- 十、征購借款，是否按照規定發給，經手人員，有無剋扣。

拖欠情事。

乙、關於糧食儲運方面

- 一、倉庫保管方法，是否合宜，儲備有無逾格，積谷有無耗損。
- 二、各地公私倉庫設備是否完善，位置是否適中，糧戶輸納有無不便之處。
- 三、有無濫發調換等情事。
- 四、運輸工作與運輸力價，是否經濟合理，有無濫費之處。
- 五、運輸有無延誤情事。

丙、關於糧食加工方面

- 一、各縣糧食督察委員會，對於承包糧食加工，有無舞弊情事。
- 二、各縣糧食督察委員會，對於加工谷麥之精度，是否合乎本縣之規定。
- 三、各縣糧食督察委員會，承包糧食加工，所得之盈餘，是否地方公益事業之用。
- 四、糧食加工商人，有無舞弊情事。
- 五、加工之糧食，有無摻雜及損壞品質（如摻水發酵）等情事。
- 六、私營公營或國營之糧食加工工業，有無舞弊情事。

丁、關於市場管理方面

督導通訊

一、糧食買賣集中市場之名稱，倉庫，商號經紀，行站等統計。

- 二、糧商是否經合法登記，所報成本，有無虛報高抬情事。
- 三、糧食交易之制，有無競購，黑市，官商，操縱及接觀市等情事。
- 四、斗工有無弄巧施伎，從中圖利之弊。
- 五、糧商有無以強買強，或勾通濫好，有無阻礙糧政等情事。
- 六、市場交易是否合於規矩方式進行，經營人有無違法行為。
- 七、各市場有無機關，工廠，學校，團體在競購囤積囤漲糧情事。

戊、關於大戶存糧方面

- 一、糧戶除糧之統計。
- 二、大戶存糧之調查，有無遺漏或所報不實情事。
- 三、各糧戶有無化整為零，規避調查，或匿報收數，浮報用途，希圖隱匿情事。
- 四、各級政府調查大戶存糧人員，有無徇情隱蔽，或藉端需索，及其營私舞弊情事。
- 五、有無富豪地主與軍屬阻礙收之推行。

己、其他

一、地方人士對於糧政政策之態度。

督導通訊

度、調查實施應注意事項

- 一、有關糧政之情報及其他。
- 二、全國性：多方瞭解調查之對象與範圍。
- 三、時間性：調查所得，迅速具報，務使不失時效。
- 四、真實性：調查數字及事項，力求確實，並須蒐集有關證件。
- 五、秘密性：嚴守自身秘密，慎知對方秘密。

各縣黨團糧政服務隊工作旬報格式

(附件三)

- 一、工作環境；
- 二、工作時間各地區；
- 三、工作分配；
- 四、宣傳工作；

糧食部督糧人員各地黨團憲及各級經濟檢察隊協助

調查大戶存糧辦法

- 一、依據勞動部發行四川糧食管理及宣傳調查網與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各級黨團憲，各地黨團憲，及各級經濟檢察隊，除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調查業務外，並應審查及估計合於糧食部

五、調查：

項目	實施情形	作成成效	備	致
項	實施情形	處理情形	備	致

- 六、其他；
- 七、工作心得與感想；
- 八、建議；

附註

- (一)文字用敘述式，力求簡明，如有數字統計亦可列入。
- (二)本旬報於旬終了後之次日填報，如有重大事件，應隨時呈報。
- (三)本旬報送由督糧人員核轉，如未派有督糧委員之縣，則送當地縣黨團部會報糧食部。

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第三條之規定之大戶，隨時通知該管縣市政府，予以調查。

三、各縣市政府調查大戶存糧期限截止後，應依調查所得，擇要分別實施抽調，如發現有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第十

一條之情形。即予檢察依法懲辦，其抽查時期，由糧食部臨時規定之。

四、凡合於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太糧戶，在調查限期後，仍未來報自動填報者，以隱匿逃避論，應即檢舉懲辦。

五、各級執行調查人員，如有違犯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隨時檢舉，依法懲辦。

六、在調查大戶存糧期間，如有違犯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六、七、八、九、十各條規定者，即由各地黨團憲及各級經濟檢察隊檢舉懲辦。

七、各地黨團憲及各級經濟檢察隊，應將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及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要點，隨時宣傳，以免發生其他疑慮或恐怖心理，并使其知所警惕。

四川省糧食督導宣傳要點

督三宣字第三號

一、戰時各地對糧食管理，多採澈底統制政策，不許自由買賣，我政府為體恤民情，故於應征應購款項外，決不再立名目，另行征購，被徵各國，寬大已多，唯中央為明瞭各地存糧概況，謀當地糧食之適當調劑，安定糧價，以利民生起見，最近特訂定辦法，舉辦大戶除糧調查，務望我各級宣傳機關，踴躍各地紳民，仰體政府至意，共同完成此項工作。

八、各地黨團如未組織糧政服務隊者，應即發動優秀黨員團員組成運用，其已組織者，應即設法加強工作，已派駐憲兵之地，即照此辦法協助工作，其未派駐憲兵之地，得依據實際工作環境之需要，由當地糧政委員呈報糧食部，轉請憲兵司令部酌派之。

九、黨團糧政服務隊，協助調查大戶存糧工作時之臨時費用，得由各縣市政府依照實際情形，酌予供給，并呈報部備核。

十、各級督糧人員，各地黨團憲，及各級經濟檢察隊，協助調查大戶存糧工作情形，應按時列入工作旬報或月報內備核。

十一、各地督糧委員，必要時，得召集黨團憲及經濟檢察隊，協助調查大戶存糧人員，舉行會議，商定工作進行方式，檢討效果，以求改進。

十二、本辦法由糧食部訂定施行，并分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及憲兵司令部，轉飭實施。

今後全國軍糧及重要都市之民食供應，決無短少之虞，同時各地小春作物，超過歷年面積，年長亦極良好，定可預卜豐收，將來糧價必更跌落。

三、各縣糧食加工，係由各該縣糧食監察委員會承包或招標辦理，除川西平原十四縣，使水碾舊例，每黃谷一石收熟米四斗五六升外，其餘各縣概收碩米五斗二升，所有剩餘糧歸地方公益之用，務望我各縣糧監會負責向人，切實遵依規定，妥為辦理，如有舞弊情事，一經告發，政府必嚴辦不貸。

增訂糧食宣傳標語十二條

- 一、切實進行 總裁糧食管理訓示
- 二、擁護政府調查存糧
- 三、擁護政府管理糧食市場
- 四、充實軍民糧食爭取抗戰勝利
- 五、軍民動員協助糧食運輸
- 六、修健倉庫減少糧食消耗
- 七、糧食加工贏餘要全數歸公
- 八、開墾荒地增加糧食生產
- 九、修治池塘河壩預防水旱
- 十、食用雜糧糙米增進身體健康
- 十一、誠實糧政罪同漢奸
- 十二、盜竊侵吞糧食要受軍法制裁

代郵

本期對黨團查務進行糧政作一簡括敘述，以供有關各機關及各地工作同志參攷。

今後工作方針有一中心，即以第四期黨團查務糧食儲運加工，為五期黨團查務，第六期黨民食供應等，內容係理論與實際並重，望我各地工作同志，一本各人工作經驗，及各地實際情形，搜羅惠函，以充實這項公共財源地為荷。

本通訊徵稿簡則

- 一、凡關係政教專原則之論評，方式之改進，與有關重要之論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得超過五十字。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注重實際問題，並請註明姓名，如新式標點，切勿用鉛筆書寫。
 - 四、投寄譯稿請將原文附下，如附寄不便時，請將原文出版及作者姓名詳細註明。
 - 五、本通訊對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者，請先聲明。
 - 六、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筆名發表者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酬謝十元，不願受酬者附贈本刊若干期。
 - 八、各地糧政工作人員按照規定供給之稿件，亦酌給稿費。
- 但本部各單位來稿概無稿費。